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91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580000A_112009146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91462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091462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2009146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提供免費數位資源研習課程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112年6月7日資圖數字第
11200024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教師之資訊素養與數位閱讀應用能力，該館受理各
機關、學校申辦該館數位資源介紹課程，包含到校實體授
課、線上視訊授課及配合參訪該館之導覽說明等方式。
- 三、各校申請免費到校數位資源研習課程，相關說明及敬請配
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課程內容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資源內容解說及操
作使用。
 - (二)講師：該館數位資源推廣小組成員。
 - (三)申請資格：學校、公共圖書館或其他與教育相關之單位
機關，不同單位得合併提出申請集中授課。
 - (四)參加對象：公務人員、中小學教師職員及志工等。

教務處 112/06/12 10:05



1120002987

有附件

(五)上課方式與開課人數：

1、到校實體課程：上課人數達35人（含）以上為原則。

2、線上視訊課程：上課人數達20人（含）以上為原則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請先電洽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該館聯絡欲辦理日期，確認可申請之研習日期後，並於辦理日30天前，學員個別或單位集體辦妥該館數位借閱證，以利課程中體驗使用各項免費資料庫及電子書。

(二)辦妥該館數位借閱證後，請來函申請研習課程，並敘明申請單位、課程活動名稱、辦理地點、授課方式（實體或線上視訊）、日期時間、參加對象及人數等資訊。

五、場地設施：

(一)到校實體授課：由申請單位提供電腦、網路、音響、麥克風及投影設備或具備教學廣播系統之電腦教室。

(二)線上視訊授課：申請單位需具備電腦、網路及音響等設備或具備教學廣播系統之電腦教室。

六、請申請單位配合測試網路環境及填寫課程問卷，並於課後1個月內提供自行辦理之延伸推廣活動成果回饋予該館（非當日研習成果），以完成後續結案事宜。

七、檢附該館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作業要點、參訪導覽服務作業要點、112年度數位資源主題分類清單、數位借閱證服務暨數位資源使用說明各1份（如附件1至4）供參。

八、單位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相關事宜請參考網址<https://tinyurl.com/y7al4qtm>，或電洽閱覽諮詢科李小姐，電話(04)22625100分機1117；申請參訪該館

導覽服務相關事宜請參考網址<https://bit.ly/3FLPgXu>，
或電洽輔導推廣科蔡小姐，分機1504；到校數位資源研習
課程申請相關事宜請洽數位資源服務科蔡小姐，分機
1208。

正本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
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
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小
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新竹市文化局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